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文综罚字(2022)1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2022年4月21日10时40分至11时16分柳州市新闻出版局执法人员张轲(20020021027)、罗飞毅(20020021026)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柳州市广雅路17-2号的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内经营教辅类出版物《小甘速记》21册、《小甘随身记》18册，共计39册出版物，现场负责人未能出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表示未办理该证照。当事人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2022年4月21日，经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2年4月22日10时30分至11时08分，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的经营者委托合伙人到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柳北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该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违法行为予以承认。

经调查取证，现已查明：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2022年4月21日10时40分到11时16分，柳州市新闻出版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有出版物零售经营活动，现场负责人未能出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表示未办理该证照，违规事实清楚，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

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证据材料》4份，证明当事人正在进行出版物发行业务；

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广雅路17-2号门面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事实；

3、《授权委托书》1份、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经营者[]委托合伙人[]为其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其办理该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一事；

4、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合伙人[]《调查询问笔录》1份，承认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客观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够相互关联、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

综上所述，本局认定，柳州市柳北区芳荣饮食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当事人作为违法主体适格，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当事人没有售出出版物，因此认定其无违法

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规定。

2022年5月19日，本局依法已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柳)文罚告字〔2022〕第18号〕，告知当事人拟处罚事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的规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节裁量基准：“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情节较轻，社会危害

程度一般、且积极配合，在我局执法检查现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且无违法所得，现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所销售的出版物 39 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